

证券代码：002002

证券简称：鸿达兴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0

债券代码：128085

债券简称：鸿达转债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达兴业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鸿达兴业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）下发的《民事裁定书》[（2022）粤 01 破申 637 号]，广州中院已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后续进入清算、和解或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。

一、破产清算申请事项基本情况

1、申请人：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广州圆路 1 号广州圆大厦 31 楼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000724787697Y，法定代表人：周奕丰；

2、申请时间：2022 年 12 月 14 日；

3、破产申请事由：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、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；

4、受理法院名称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；

5、法院裁定受理时间：2023 年 2 月 24 日；

6、法院裁定受理内容：裁定受理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,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与鸿达兴业集团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,本次鸿达兴业集团申请破产清算不会对
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,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2、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相关信息均以
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广州中院《民事裁定书》[(2022)粤01破申637号]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